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71）：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潞安化工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工程”）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潞安工程持有公司股份 25,8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本次变动不涉及潞安工程持股情况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近日公司获悉前述潞安化工集团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 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仅为潞安工程间接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潞安工程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层面相关动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